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4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提案名称:

(1)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向东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代表股份数量75,285,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65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9,018,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4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266,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0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7,185,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6,266,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04%。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通过现场结合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其中董事长王向东先生、董事焦留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志东先生、监事张廷秀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福生先生现场参会,董事张建锋先生、董事蒋宝军先生、董事罗熊先生、董事岳殿民先生、董事王玉敏女士、监事会主席车宏伟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议案1.00: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43,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996%;反对4,14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60%;反对4,141,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38,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929%;反对4,14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964%;反对4,14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7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00:关于选举傅万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143,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996%;反对4,14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660%;反对4,141,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4.00: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68,099,999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87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0320%;反对4,308,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320%;反对4,308,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68,099,999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87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0320%;反对4,14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7036%;弃权1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4%。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320%;反对4,14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7036%;弃权1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4%。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议案6.00: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68,099,999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87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0320%;反对4,14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7036%;弃权1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4%。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320%;反对4,14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7036%;弃权1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44%。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丹银、张征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4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建锋先生、蒋宝军先生、岳殿民先生、王玉敏女士和傅万堂先生。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王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对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方案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玉敏,委员:王向东、王玉敏、傅万堂

2.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召集人:岳殿民,委员:岳殿民、王玉敏、傅万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653号

致: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下午2:00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下午2:00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285,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65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018,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04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66,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185,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5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视频及现场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亦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143,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96%;反对4,14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0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60%;反对4,141,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1,138,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29%;反对4,14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0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964%;反对4,14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傅万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143,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96%;反对4,14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0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60%;反对4,141,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876,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20%;反对4,308,7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20%;反对4,308,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五)审议《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876,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20%;反对4,146,0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36%;弃权162,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20%;反对4,14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36%;弃权1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44%。

表决结果:未通过

(六)审议《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876,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20%;反对4,146,0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36%;弃权162,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0.0320%;反对4,14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7036%;弃权1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644%。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张征 邵丹银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000万元现金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磊氟化工")100%股权。根据各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石磊氟化工已于2022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会昌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石磊氟化工100%股权,石磊氟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石磊氟化工100%股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16,8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石磊氟化工10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5年。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58401785X7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龙彪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三、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16,800万元

贷款期限:5年

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石磊氟化工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石磊氟化工100%的股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16,800万元的并购贷款,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安排,更好地支撑公司业务拓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16,8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5年。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27日通过自主行权共计行权399,993份股票期权,故公司总股本由270,539,661股增加至270,939,654股,注册资本由270,539,661元增加至270,939,654元,董事会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的429,076份股票期权可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4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

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计399,993股,公司总股本由270,539,661股增加至270,939,654股,注册资本由270,539,661元增加至270,939,65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53.966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3.965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53.9661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7,053.9661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93.9654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7,093.9654万股,其他种类0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工农路20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334,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0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88,406	99.9567	46,000	0.04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72,006	99.8473	162,400	0.15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72,006	99.8473	162,400	0.152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72,006	99.8473	162,400	0.15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72,006	99.8473	162,400	0.152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庆九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06,218,006	99.8905	是
6.02	选举俞新南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06,334,406	100.0000	是
6.03	选举顾清泉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06,218,006	99.8905	是
6.04	选举丁彩峰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06,334,406	100.0000	是
6.05	选举张建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06,218,006	99.8905	是
6.06	选举薛菁华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06,334,406	100.0000	是

7.0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宝荣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334,406	100.0000	是
7.02	选举齐政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334,406	100.0000	是
7.03	选举方建华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334,406	100.0000	是

8.00、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陆建栋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106,334,406	100.0000	是
8.02	选举罗莹莹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106,334,406	100.0000	是
8.03	选举沈建华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106,218,006	99.890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1	选举庆九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5,313,100	97.8562				
6.02	选举俞新南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5,429,500	100.0000				
6.03	选举顾清泉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5,313,100	97.8562				
6.04	选举丁彩峰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5,429,500	100.0000				
6.05	选举张建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5,313,100	97.8562				
6.06	选举薛菁华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5,429,500	100.0000				
7.01	选举王宝荣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29,500	100.0000				
7.02	选举齐政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29,500	100.0000				
7.03	选举方建华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29,500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欧阳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下午在银座花园酒店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顾清泉、丁彩峰,独立董事王宝荣、齐政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庆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了庆九为董事长,俞新南为副董事长。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了王宝荣、庆九、俞新南、顾清泉、丁彩峰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庆九为召集人;

选举了王宝荣、齐政、方建华、顾清泉、张建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方建华为召集人;

选举了王宝荣、齐政、方建华、庆九、俞新南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齐政为召集人;

选举了王宝荣、齐政、方建华、庆九、薛菁华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宝荣为召集人。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庆九提名,聘任俞新南为公司总裁。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庆九提名,聘任俞新南为董事会秘书。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证券部的工作需要,聘任唐霞为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代表。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裁俞新南提名,聘任帅建新、薛金全、顾翊、钱进为副总经理,陶涛为财务负责人。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银座花园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陆建栋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陆建栋同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通知书》[2022]12号),提出的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公司")涉及的大额预付货款一案,应加大追究相关责任人力度,后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就陈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向佛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进行报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佛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报警回执》(回执号:44060020221220150001500001)。相关情况如下:

一、事件概述

浙江翰晟全资子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于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9日分别和万向公司、传化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结合合同项下的付款凭证、货权转移证明、发票、结算单、银行流水、财务处理、《对账函》等,均显示该等交易为浙江翰晟的日常采购交易,相较浙江翰晟日常经营中的其他同类业务并无异常,且公司内部审计部曾会同浙江翰晟的财务部人员携带《对账函》上门与万向公司、传化公司进行财务对账,截止到2018年7月底的《对账函》,两家公司均现场回复并确认了浙江翰晟的预付货款金额是正确的,并未提出为通道资金。

由于浙江翰晟事件爆发,为追回舟山翰晟与万向公司、传化公司购销合同相关的大额预付货款,舟山翰晟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一审、二审诉讼。根据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陈环在2018年12月29日笔录中详细讲了案涉的贸易过程,并表示预付货款属于资金拆借行为。最终,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舟山翰晟支付给万向公司、传化公司的预付货款为通道资金。

陈环利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身份,利用前期大量真实贸易构建的商业互信,采用虚构的《购销合同》私自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3.07亿元出借于他人,属于个人行为,最终的导致上述资金无法追回,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情况:诉讼一为舟山翰晟与传化公司、陈环侵权纠纷案;诉讼二为舟山翰晟与万向公司、陈环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3、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本公司间接持股60%之控股孙公司。

4、涉案的金额:诉讼一的金额为210,901,920元、诉讼二的金额为97,045,530元。

5、该案件撤诉不会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于近日分别收到了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0903民初404号之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0115民初12479号之一,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的相关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针对舟山翰晟与传化公司、陈环侵权纠纷案(诉讼一)及万向公司、陈环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诉讼二)所涉及预付货款,公司已启动刑事立案工作,并已收到佛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的报警回执,经与本案律师充分沟通后,根据先刑事后民事的原则(刑事报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分别启动了相关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了法院的裁定。

诉讼一: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裁定:

准许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96,31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548,155元,由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诉讼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裁定:

准许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27,027元,减半收取人民币263,513.50元,由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9起,涉及总金额约为1,91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预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此案件的撤诉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2)浙0903民初404号之一;

2、《民事裁定书》(2022)沪0115民初12479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李介平	是	8,000,000	10.48%	2.12%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12月27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合计	——	8,000,000	10.48%	2.1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展实业	73,770,075	19.54%	0	0	0
李介平	76,305,925	20.21%	20,000,000	26.21%	5.3%
合计	150,076,000	39.76%	20,000,000	13.33%	5.3%

注:如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司法冻结相关明细表;

2.李介平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杨斌先生、李远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裁杨斌先生、董事李远飞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副总裁杨斌先生、董事李远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副总裁杨斌先生、董事李远飞先生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副总裁杨斌先生、董事李远飞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7日	每股5.4378元	86,300	0.0229%
李远飞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7日	每股5.43元	75,100	0.0199%
——	合计	——	——	161,400	0.0428%

减持的股份来源:股东杨斌先生、李远飞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斌	合计持有股份	690,000	0.1828%	603,700	0.1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500	0.0457%	86,200	0.0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500	0.1371%	517,500	0.1371%
李远飞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	0.1589%	524,900	0.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397%	74,900	0.0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1192%	450,000	0.1192%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公司副总裁杨斌先生、董事李远飞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副总裁杨斌先生、董事李远飞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